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

董事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公佈下列本公司變動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

朱哲平先生已自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石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事項：

調任主席出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公佈，朱哲平先生(「朱先生」)已自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

朱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生物科技、房地產發展、農業機械、銷售及業務發展領域擁有多項專業知識。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朱先生擔任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朱先生擔任浙江省台州市鑫眾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朱先生擔任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延年褪黑素有限公司的銷售部經理。自1986年1月至1993年10月，朱先生擔任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農業機械公司的銷售部主管。自1980年1月至1985年12月，朱先生應徵入伍，服役於人民解放軍。於2023年5月，朱先生獲馬來西亞亞洲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朱先生可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擁有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公佈，石柱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

石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法學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1993年11月至2000年5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彼重返《國際商報社》，於2001年1月至2008年2月歷任要聞部主編、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編、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石先生後於2008年2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的董事。自2017年12月12日起，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6日起，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自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董事及總經理。此外，石先生自2008年5月起至今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一年的委任函，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石先生可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擁有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朱哲平先生、李鎮彤先生及劉雲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石柱先生及劉鎮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